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3 年期，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37%。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0.10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0.2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9日